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3 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之一

一、具体资金管理方法及分配结果

按照《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2〕43号)有关规定,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对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深财环〔2022〕211号),下达 2023 年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2,537.5 万元。

二、补贴相关简介

补贴范围为福田区辖区范围内既有住宅,符合《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意见书(以生效日期为准)的加装电梯项目,包括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加装电梯项目。此前已享受过相关政府资金补贴的加装电梯项目,应予扣除已补贴金额。

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坚持先建后补、共同协商、自主申请、集中申报、统一拨付的原则。补贴标准为按照加梯住宅的楼层数予以补贴,其中七层及七层以上 35 万元/台、六层 32 万元/台、五层 29 万元/台、四层 26 万元/台。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深圳市财政局对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已投入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2,537.5 万元，用于支付业主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全部完成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

深圳市财政局对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到账后，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市、区相关管理办法，依据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的《深圳市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深福建规〔2023〕2 号）中的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地把该项资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用于项目以外支出情况

四、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已完成 73 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发放工作既 2,5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以来，先后组织了大型宣讲会 2 场，社区小型宣讲会 5 余场，印发宣传材料 2 万册；同时我区在社区建立加梯服务点，与业主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满足群众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进消费，有效带动投资，提升城市吸引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的发放，极大缓解了业主加装电梯的费用压力，有效促进了业主的加梯意愿，为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